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有關資料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	48,071	74,1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	(46,058)	(72,206)
毛利		2,013	1,898
其他收入		4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79	1,209
分銷及銷售費用	6	(290)	(226)
行政費用	6	(318)	(287)
其他費用	6	(123)	(208)
融資成本	5	(672)	(655)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13	13
除稅前溢利		806	1,761
所得稅計入 / (支出)	7	38	(375)
年內溢利		844	1,3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收入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3
<u>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7)	(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收入		(157)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		687	1,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的溢利			
基本(港仙)	9	8.3	15.6
攤薄(港仙)	9	8.3	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權益		4,504	5,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78	11,395
預付租賃款項		483	516
投資物業		47	4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02	739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94	92
		<u>17,908</u>	<u>17,835</u>
流動資產			
存貨		533	833
應收賬款	10	8,827	6,9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84	352
衍生金融工具		165	278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	1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4	1,5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71	935
		<u>15,074</u>	<u>11,0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277	3,1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987	1,752
銀行借貸		4,861	4,567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1,334	950
衍生金融工具		311	237
利得稅負債		152	189
		<u>13,922</u>	<u>10,810</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2</u>	<u>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60</u>	<u>18,07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1,332	-
銀行借貸		6,247	6,287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811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35	211
遞延稅項負債		41	40
		<u>7,855</u>	<u>7,349</u>
資產淨額		<u>11,205</u>	<u>10,726</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54	254
儲備		10,951	10,472
總應佔權益		<u>11,205</u>	<u>10,7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百萬港元為單位（百萬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將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從公允價值計算的投資物業作價值重估及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期間已頒佈及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期間並無已頒佈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9 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影響。

(i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確定

該集團正在評估這些新標準的影響，當生效時會被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從國際貿易銷售石油產品	40,437	64,084
來自海上供油收益	4,169	5,890
從上游業務銷售原油	1,324	1,832
從上游業務銷售天然燃氣	798	1,000
油輪運輸收益	1,338	1,291
其他	5	7
	48,071	74,104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制定戰略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回顧了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提出了下列報告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向國際提供石油產品和國際性船舶海上供油及其有關服務
油輪運輸業務	– 提供國際燃油或原油油輪運輸服務
上游原油業務	– 原油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游天然燃氣業務	– 天然燃氣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無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就採礦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衍生金融工具之未分配（收益）／虧損淨額、中央管理成本、總部之董事酬金、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融資成本及所得稅（計入）／支出。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所列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已抵銷分部間收益。分部間的銷售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列賬。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直接投資分部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就可呈報分部所規定的量化標準，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分部，而相應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 及海上供 油業務 百萬港元	油輪 運輸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天然 燃氣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 原油業務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分類收益及業績						
外界銷售	44,606	1,338	798	1,324	5	48,071
分類間銷售	262	88	-	-	-	350
	<u>44,868</u>	<u>1,426</u>	<u>798</u>	<u>1,324</u>	<u>5</u>	<u>48,421</u>
分類業績	<u>727</u>	<u>547</u>	<u>347</u>	<u>(71)</u>	<u>80</u>	<u>1,630</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6)
融資成本						(672)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13
除稅前溢利						<u>844</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採礦權益攤銷	-	-	-	(629)	-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消耗	(17)	(218)	(123)	(570)	(13)	(941)
權益攤銷減值損失撥回	-	-	-	78	-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撥回	-	-	-	29	-	29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209	-	-	-	-	209
持作買賣的證券的淨虧損	-	-	-	-	(65)	(65)
燃料、燃氣和原油存貨的未變現淨收益 (除來自上游原油生產業務)	64	-	-	-	-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 及海上供 油業務 百萬港元	油輪 運輸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天然 燃氣業務 百萬港元	上游 原油業務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重列)	綜合 百萬港元
分類收益及業績						
外界銷售	69,974	1,291	1,000	1,832	7	74,104
分類間銷售	487	84	-	-	-	571
	<u>70,461</u>	<u>1,375</u>	<u>1,000</u>	<u>1,832</u>	<u>7</u>	<u>74,675</u>
分類業績	<u>758</u>	<u>305</u>	<u>763</u>	<u>657</u>	<u>33</u>	<u>2,516</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1
未分配企業費用						(134)
融資成本						(655)
應佔合營公司的溢利						13
除稅前溢利						<u>1,761</u>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採礦權益攤銷	-	-	-	(506)	-	(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	(213)	(80)	(253)	(3)	(567)
就採礦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78)	-	(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29)	-	(29)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078	-	-	163	-	1,241
持作買賣的證券的淨收益	-	-	-	-	62	62
燃料、燃氣和原油存貨的未變現淨虧損 (除來自上游原油生產業務)	(187)	-	-	-	-	(187)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原籍國家）、阿曼、新加坡及其他國家。

有關本集團來自海上供油服務的收益資料是按提供服務地點進行分析，因為客戶為國際船隊，並無主要營業地點。而來自國際石油產品的銷售貿易收益則按產品轉交至客戶的地點進行分析。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就銷售原油及天然燃氣以及提供油輪運輸服務而言按客戶所在地進行分析而直接投資而言按上市證券的買賣地進行分析。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在合營企業權益是按資產所在地呈列（船舶除外，船舶按持有船舶公司之業務營運所在地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 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地區分佈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

	外界銷售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中國	9,537	39,990	11,676	11,388
阿曼	26,509	17,765	-	-
新加坡	5,540	9,307	5,428	5,603
其他	6,485	7,042	102	105
	<u>48,071</u>	<u>74,104</u>	<u>17,206</u>	<u>17,09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界客戶收益約 19,389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8,897 百萬港元），來自一個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個），每個客戶佔集團外部收入 10% 以上，收入是來自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5)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5	-
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67)	2
按公允值計算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65)	62
變換部分遞延損失的攤銷	(10)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209	1,241
就採礦權益撥回/（確認）	78	(7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確認）	29	(29)
其他	5	11
	<u>179</u>	<u>1,209</u>
總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448	424
關連公司貸款的估算利息開支	174	185
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103	29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及托收保付	75	33
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之回權折現值影響	15	12
總計	<u>815</u>	<u>683</u>
減：已資本化的在建工程款項	(143)	(28)
總融資成本	<u>672</u>	<u>655</u>

借貸成本化加權平均數年率約 4.69 %（二零一五年：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44,249	70,590
燃料,燃氣和原油的未變現淨(收益)/損失, 除來自上游原油生產業務	(64)	187
港口費用	117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損耗	941	567
採礦權益攤銷	629	506
已付租賃物業和油品儲存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235	1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10	201
經紀及佣金費用	97	100
專業費用	9	68
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確認/(撥回)	(2)	3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11	11
核數師酬金	4	4
其他	353	402
	46,789	72,927

7. 所得稅計入/(支出)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0)	(3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0	16
遞延稅項	(2)	(46)
所得稅計入/(支出)	38	(37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惟兩間附屬公司銷售吐孜及迪那氣田的天然燃氣產生應課稅溢利則除外，該兩間附屬公司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不同徵稅司法權區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年內，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分別採用年度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 16.5%) 及 17% (二零一五年: 17%)。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 無)。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分類項下燃油及原油買賣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 (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及銷售石油產品收入) 已按照 5% 的優惠稅率徵稅及適用於本集團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集團獲頒授認可國際航運企業獎勵(Approv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Incentive) (「AIS」) 身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為期十年。憑藉 AIS 身分，本集團自合資格業務 (例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 13F 條項下合資格航運業務) 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8.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股息總額約 204 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派發。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4	1,38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22	8,90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股份獎勵。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可轉換為普通股，並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作出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股份獎勵，就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行使股份獎勵，則本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可按公允值計算之本應發行股份數目（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此產生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由於二零一六年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項目不會計入下列計算中。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盈利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44	1,386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除稅後）	-	2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的盈利	844	1,41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百萬	二零一五年 百萬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22	8,903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新可換股票據	-	707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5	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27	9,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8,830	6,965
減：呆壞賬撥備	(3)	(5)
	<u>8,827</u>	<u>6,960</u>

本集團給予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至 45 日的信貸期，銷售予客戶的天然氣及凝析油之信貸期平均為 60 日及其油輪運輸客戶平均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及給予銷售原油的唯一客戶 30 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0 – 30 日	8,720	5,096
31 – 60 日	9	1,804
61 – 90 日	14	7
超過 90 日	84	53
	<u>8,827</u>	<u>6,960</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進行信貸審核，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及信貸評級將定期檢討。超過 99%（二零一五年：99%）之應收賬款為未到期且未減值。此等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於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估程序中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11.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第三方	5,234	3,110
關連人士	43	5
	<u>5,277</u>	<u>3,115</u>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0 – 30 日	5,195	3,074
31 – 60 日	41	27
61 – 90 日	4	4
超過 90 日	37	10
	<u>5,277</u>	<u>3,115</u>

購買燃油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上游天然燃氣業務產生之直接成本的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與關連公司的信貸期為 45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 H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展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私下配售本金總額約 5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88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該兩名投資者，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兩間金融機構訂立可換股債券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約 1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93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聯交所上市，予該兩間金融機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可換股債券」），而該兩間金融機構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及支付上市可換股債券。發行上市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 2.50 港元（可予調整），及假設上市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獲全數兌換，債券將兌換約 192 百萬股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私下配售本金總額約 100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75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該名投資者，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 2.50 港元（可予調整），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獲全數兌換，非上市債券將兌換約 310 百萬股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如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將上市可換股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新股，本公司每股新股之淨價格（經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分別為 2.45 港元、2.45 港元及 2.496 港元。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而倘債券持有人將其債券兌換為新股，可使本公司擴闊資本基礎和擴大股東基礎。

上文所述所有投資者、認購人及金融機構均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按面值發行及按年利率 5% 計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末支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及相關到期日前 7 天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 2.50 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可如下文所詳述調整換股價。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兌換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提早贖回，惟以下情況除外：(i) 本公司股份不再上市或不獲准買賣，或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30 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或(i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如相關認購協議及信託契據所載）。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有關金額為每年總回報 9%，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計算，另加贖回當日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故此，發行人提早贖回權並非與負責主體成份有密切關係。

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須就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及認購協議所載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攤薄影響的事件）予以反攤薄調整。此外，倘本公司股份於預定日期（就上市可換股債券而言，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就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及二而言，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後任何 20 個連續交易日期內每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價少於適用換股價，則換股價將重新下調至平均市價（「換股價重設選擇權」），以最低股價 2.216 港元（可就攤薄事件予以調整）為限。對換股價的任何重設僅可為下調，且可多次調整換股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釋義載於各份認購協議及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

12. 可換股債券 - 續

在換股價重設選擇權下，可換股債券不得將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交換為固定數額現金。因此，可換股債券組成部份像按負債部份分別列賬、發行人提早贖回與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發行者提早贖回權以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於各自的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份指未來現金流合約部份使用類似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現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上市可換股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一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分別為 11.1%、11.1% 及 12.0%。初步確認後，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換股債券內嵌的提早贖回權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變動。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以攤餘成本的 金融負債 - 部分債務 百萬港元	以公允 價值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 融 負債 - 衍生部 分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1,176	318	1,494
發行遞延損失	(176)	(62)	(238)
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5	5
發行成本	(6)	(2)	(8)
估算利息開支	103	-	103
利息開支	(32)	-	(32)
變換部分遞延損失的攤銷	-	10	10
年內變換	(2)	-	(2)
	<u>1,063</u>	<u>269</u>	<u>1,33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	股本 百萬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8,766	219
獲轉換後發行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 a）	800	20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附註 b）	590	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156	25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c）	1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157	2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約 800 百萬，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按可換股債券發給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2012 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 3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00 百萬港元），已按兌換價每股 0.04839 美元轉換。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並配售約 590 百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2.2 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298 百萬港元，而交易成本約 5 百萬港元已於權益確認。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並配售約 1 百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0.025 港元，每股上市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格為 2.5 港元。

本公司透過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信託人於聯交所收購其本身股份。已收購的股份數目、收購所付金額及已歸屬的股份數目呈列如下：

	股份數目 百萬	所付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9	21
購入的股份	19	63
已歸屬的股份	(1)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	81
購入的股份	10	25
已歸屬的股份	(2)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5	1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或「回顧期」），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14.9 百萬港元，或增幅為 6.1%。毛利的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即油輪運輸。

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 26,033.0 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油價下跌。同時，因來自油輪運輸的收益彌補了這全球油價下跌導致的收益減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利潤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分別為 844.0 百萬港元及 3,082.3 百萬港元。油輪運輸業務錄得利潤為 547.0 百萬港元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 824.6 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分別為 79.3% 及 62.5%。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業務錄得利潤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分別為 727.0 百萬港元及 764.3 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分別為 4.1% 及 18.8%。而上游油氣業務錄得利潤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分別為 347.0 百萬港元及 1,545.2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分別為 54.5% 及 30.6%。

回顧期內，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844.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 1,386.7 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約 39.1%。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8.3 港仙及 8.3 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15.6 港仙及 14.7 港仙）。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

上游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上游業務生產平穩運行。吐孜氣田及迪那1氣田產量穩定在每日305萬立方米的水平；渤海灣曹妃甸油田的合同區塊04/36及05/36，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恢復生產以來，基本保持在3.5萬桶/天。

年內本集團吐孜洛克氣田（「吐孜氣田」）及鄰近的迪那1氣田（「迪那1氣田」）保持了穩定的生產。根據美國知名儲量評估公司D&M的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迪那1氣田的及吐孜氣田的總計2P儲量為5,724萬桶油當量。兩個氣田均位於天然氣儲量豐富的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其商用氣將出售予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並將通過西氣東輸管道輸送至上海等中國東部城市。

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合作開發迪那1氣田，該氣田目前的天然氣產量約為每天105萬立方米，凝析油產量為每天55公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為3.71億立方米和18,800公噸。本集團參照業界的最佳營運準則，正在尋找方法優化操作流程，在不降低安全生產標準的前提下實現產量最大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於合同期內的天然氣及石油淨2P儲量總計為2,596萬桶油當量。在預先的討論中，本集團正在與中石油商討兩口新井的鑽探以進一步發展該氣田。目前已經簽訂相關鑽井合同，迪那1-3井已經開鑽，目前井深已經達到5,070米。

本集團與中石油集團共同開發的吐孜氣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投產，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復的整體開發方案，合共有十九口井，其中已投產的十四口井目前每日生產約200萬立方米天然氣和9.8公噸凝析油。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項目的天然氣和凝析油總產量分別為5.14億立方米和2,185公噸。本集團將按照油田開發調整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其餘五口井的鑽探，預計屆時產量將增加至每天275萬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於合同期內的天然氣及石油淨2P儲量總計為3,128萬桶油當量。當吐孜氣田於二零一六年底全面商業投產後，預計迪那1氣田及吐孜氣田每年可生產15億立方米天然氣以及3萬公噸凝析油。本集團目前正在鑽探吐孜-4深層勘探井。在鑽進過程中，該井鑽遇到了兩個新的天然氣層位，有較好的油氣顯示。目的層加上這兩個新發現的層位，地質儲量預計是目前正在開發層位的3-4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以淨代價9.46億美元（相當於大約73.3億港元）完成Anadarko中國營運公司的曹妃甸油田的財務交割。曹妃甸位於渤海灣西面約九十公里外的二十五米淺水區。現時本集團持有04/36合同區塊CFD 11-1、CFD 11-2、CFD 11-3及CFD 11-5油田40.0909%的非作業權益（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合約到期日為止），該區塊面積為124平方公里；同時本集團擁有位於05/36合同區塊的CFD 11-6、CFD 12-1及CFD 12-1S油田29.1773%的非作業權益（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合約到期日為止），區域面積為88平方公里。目前日產量約為3.5萬桶油當量。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項目的原油產量為1,400萬桶。

本集團目前正與合作夥伴一起商討曹妃甸石油資產的新的油田開發調整方案，有關方案將推動該項目在未來十年的產量分成合約期進入一個新階段。根據新的調整方案，該項目將安裝兩個額外生產平台，共打新井89口。預料完成後的每日產量高峰將達到4.57萬桶。可以預見，新的方案調整後，海上石油的產量將上一個新的台階。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世界經濟溫和復蘇，國際原油價格繼續低位震盪徘徊，低迷的油價令整個原油上下游行業遭遇極大的運營壓力，國際航運企業亦面臨嚴峻壓力。在此惡劣的市場環境下，光滙國際貿易和海上供油業務卻穩步增長，在不斷鞏固已有業務的基礎上，著力開發新渠道、拓展新客戶，總體銷售量比上一財年增長26%。

本集團原油團隊繼續與中國石油巨頭企業開展長期供貨合作，銷售量比上一財年增長 9%，此外，隨著中國政府逐步放開原油進口配額，本集團積極與中國地方煉油廠保持聯繫，我們深入瞭解這些煉廠的原料需求和瓶頸，提供合理的解決方案，拓寬了原油銷售渠道及利潤。光滙石油是第一批直接向山東地方煉油廠銷售原油的企業之一。資源方面，本集團繼續保持良好的中東、南美及西非採購來源。

燃料油及海上供油作為本集團傳統業務，期內繼續穩步發展，通過前期策略調整，本集團燃料油致力於新加坡、中國、台灣、韓國、日本等亞太市場。

海上供油方面，本集團購入五條駁船以滿足新加坡供油需要，其中三條7,000噸級供油船已經獲得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批准的流量計供油鑒定證書，使用流量計交付的高品質供油，不但提高了供油效率，也大大減少了因數量差異而產生的投訴糾紛，收到來自於世界各地一流船東的認可和好評，本集團另有兩條自購船正在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審批過程中，獲批後將大大增強本集團新加坡港供油能力。

隨著移動網路及終端的快速發展，互聯網已經在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本集團緊跟時代步伐，研發並於期內上線海上供油電商平台，客戶可以借助網絡平台享受即時、便捷、高效、透明的供油體驗，其累積的大數據也將為本集團及客戶帶來巨大價值和商機。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原油、燃料油等國際貿易和供應業務，海上供油方面將依託本集團舟山油庫優勢，採取大船套利和入庫調和，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此外，借助產業互聯網，本集團還將繼續研發海運電商平台，為船東客戶帶來一站式運營解決方案。

油輪運輸

油輪運輸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復甦。得益於外部良好的貿易格局發展情況以及內部管理流程的改善，油輪運輸業務於二零一六財年再次取得出色的財務業績。在中國收購 2 艘新燃油駁船之後，我們的油輪數量已拓展到了 14 艘，由此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規模效益和運營靈活性。

油輪運輸市場，特別是原油油輪運輸的市場，受強勁的需求和相對有限的運力供應帶動，貿易模式得到優化，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高回報。於二零一五年，超大型油輪的整體運費走勢對船東有利。於二零一五年底，超大型油輪的日租達至二零一零年以來的最高水平。於二零一六財年，來自油輪船隊的淨利潤顯著增長 150% 至 5.3 億港元。我們專注中國油品進口及服務中國國有油公司的策略繼續帶來好處。於二零一六財年，在我們的總收入中，超過 80% 源自運送到中國的油品，而超大型油輪船隊的總收入中更有超過 90% 來自運送油品至中國的即期航程。二零一六財年，來自油輪運輸業務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加了 3.2 億港元。

往年貨運市場低迷令訂單短缺，在二零一五年總原油油輪運力供應並未大幅增加。隨著二零一四年訂購的新船開始交付，油輪噸位供應在二零一六年加快，但與歷史記錄相比淨增長仍然停留在一個相對溫和的水平。根據市場報告，全球原油油輪船隊的容量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約 2.7% 的淨增長。根據現有的訂單記錄，超大型油輪的新船交付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近年來的高位，但將於二零一七年下降約 30%，並於二零一八年減少超過 50%。與此同時，約 24 艘船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 20 年的船齡。受行業法規和有限的交易流動性影響，舊船舶可能退出市場，令當前全球超大型油輪船隊總容量減少約 3.5%，減緩運力供應的增長。

世界石油消費量在二零一五年大幅高漲令原油油輪的需求增加。除了因燃料價格降低引發消費增長的美國和歐洲外，中國、南韓以及特別是印度的消費增長成為全年增長的關鍵動力。亞洲在全球石油貿易的市場份額上升反映了該地區對於全球需求前景的重要作用。理想的貿易模式發展持續支撐超大型油輪需求，亞洲的消費增長不再由中東地區供應，而是由大西洋盆地進口原油。一直以來由於從拉丁美洲/南美和西非地區前往遠東地區的航程距離大大高於前往美國的航程距離，連接大西洋盆地和遠東地區的航程運輸量大，對船東有利。同時，全球陸上倉儲設施的利用率一直處於高水平，從而導致港口延誤和油品損耗問題，令船舶停靠港口的時間延長，間接增加了運力需求。

回顧過去，正如我們預測，去年的市場表現持續改善，並反映於我們二零一六年財年的財務表現。我們高興地看到，貨運市場得到各種積極因素支持及推動，在二零一五年的大部分時間保持在高位。由於期貨溢價不如船舶租金升幅，超大型油輪浮式儲油未如我們所預期地大規模發生。儘管如此，現貨交易市場需求增加和船東信心改善，令原油油輪運價保持平穩。油價的異常波動以及由厄爾尼諾現象造成的極端氣候等特別事件也在去年為原油油輪航運市場帶來正面影響，但總體來說，我們仍然認為市場發展得益於供應和需求保持均衡的發展態勢。

油輪運輸 - 續

我們專注於中國業務的交易策略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作為全球最大的原油進口國，中國也在超大型油輪租賃業務板塊起到重要作用。我們高興地看到我們的業務隨著中國市場份額的增加而實現增長。中東地區至亞洲地區仍是最大的超大型油輪貿易路線，佔超大型油輪總噸里的 47%。去年該路線近三分之一的超大型油輪貨物運往中國。此外，中國也佔據西非和美洲至亞洲航線的大部分貨物。受惠於與中國租家的密切合作關係，我們能夠最大化超大型油輪船隊的商業利用率，獲得高於市場評定的價格。近年來我們的遠洋油輪船隊在東蘇伊土地區進行交易，我們看到了該地區商業模式的變化。隨著來自中東地區至新加坡燃料油運輸的減退，以及來自越南和俄羅斯遠東地區至中國原油出口的興起，我們與中國租家的合作已拓展至新的領域，從而加強了船隊的盈利能力。在二零一六財年，我們近 90% 的超大型油輪航程和約 55% 的遠洋油輪航程租予中國租家。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中國業務的策略，並繼續與其他國際石油巨頭和交易商保持良好關係，以贏取更多商機。

除了與中國主要租家的緊密合作外，來自本集團內部的商業協同效益給我們帶來另一個競爭優勢。與其他船東相比，光滙油輪運輸業務具有雙重身份。一個身份是獨立的航運公司，而另一個身份是作為本集團的內部航運分部，不斷獲得來自本集團的石油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的內部支持。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之間的內部合作促成達至雙贏。在一方面，由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產生的內部海運需求有助提高我們船隊的利用率和盈利能力。在另一方面，我們自有的船隊可以保證充足及時的運力供應以滿足內部需求，同時有助於優化運輸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遠洋油輪船隊約 10% 的航程用於運輸本集團的貨物，主要是從新加坡運送燃料油到深圳和上海的常規航程，以支持本集團在中國的海上供油業務。當本集團的舟山石油倉儲項目投入使用後，我們會看到對於超大型油輪的更多內部需求。

新加坡的駁船市場正因新政府規例經歷重組。所有在新加坡運行的駁船按照要求必須安裝質量流量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或之前通過認證，否則將被取消資格並退出市場。我們視之為於利基市場擴大加油油輪船隊的契機。我們是新加坡最先遵循當地政府的規例，在其供油輪上安裝質量流量計。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所有供油輪都已安裝質量流量計，讓在新加坡加油的客戶能夠最準確地掌握加油量。事實上，每艘光滙船舶都配備質量流量計，令我們能夠更有效地量度和管理耗油量。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船級社授權直接提供技術服務，並於二零一五年通過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的批准直接向油輪船隊提供船員服務。目前，我們為自有的五艘加油油輪提供技術管理服務。

展望未來，受季節性需求的變化和新船交付加快的影響，我們預見貨運市場在短期內，尤其是在二零一六下半年，存在波動風險。但是整體而言，基於眾多積極因素，我們對未來幾年的前景保持樂觀。IEA 的中期石油市場預測表明，二零二零年以前全球新石油產量的 79% 將由大西洋盆地的石油供應商提供。同時二零二零年以前約 60% 的新煉油產能以及超過 80% 的新石油需求將出現於東蘇伊土地區。基於其預測，全球石油貿易將於二零一七年達到高位，並就長期而言逐步東移。全球陸上倉儲設施的利用率仍處於高水平，而當前的低油價可能令期貨溢價增加，從而促進浮式儲油。在中國，隨著部分獨立茶壺煉油廠獲得了直接原油進口許可，新需求隨之產生。所有這些需求因素都將促成油輪運輸的穩健前景。

油輪運輸 - 續

除了傳統業務外，我們正在電子商務業務板塊尋求新的商業機會，致力於通過互聯網時代開發的新技術和新商業模式重組傳統的不定期航運行業價值鏈。我們正在努力通過綜合電子商務平台為所有用戶提供低成本、便利和高效的服務，用戶包括但不限於船東、租家、船舶代理、船舶經銷商、船員和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我們將作為一個獨立第三方來運行這個平台並提供綜合航運服務，以創建一個新的生態圈為願景，令所有不定期航運業界的參與者均能從中收益和作出貢獻。在新加坡組建成立的專業團隊具備航運和信息技術背景，正與我們在中國的信息技術專家們一起進行產品開發。我們預料平台在啟用後將成為航運業務的新盈利中心。

我們將持續優化成本，並通過進一步改善日常管理提升財務和運營效率。我們通過採取日常監測流程和其他節油措施，更有效地管理各類成本。經過努力我們成功降低了船隊的日常運營成本。例如，我們通過改用內部管理的方式令駁船的船員成本減少了約 10%。我們的船隊設計現代、船齡輕並且處於良好的維護狀態。所有超大型油輪已於建船廠經過低油耗改良，確保運營收益具備競爭力。此外，我們的超大型油輪與別不同，每艘油輪都配備了混油設施和加熱管，令油輪能夠在海上混和不同級別的油品，從而令岸上成本降至最低。憑藉高效的船隊和良好的業務平台，我們將持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有信心將安度逆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保持盈利能力。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本集團在舟山及大連正在興建的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項目，均位於中國主要的深水港和大宗商品貿易中心，投產後本集團將成為全球頭五大石油倉儲服務供應商之一，並獲得長期穩定的租金收入。

中國石油需求上升，引致進口量增加，亟需大量的儲存設施。而擁有大型碼頭配套的油庫在中國國內仍屬稀缺資源。本集團位於舟山的碼頭油庫設施，與相鄰煉油廠的國家石油輸送管道緊密相連，規模和設計吞吐能力在國內處於領先地位，而碼頭設施有多個不同噸位的泊位，可供超大型油輪使用，足以突顯其競爭優勢。

舟山外釣島項目位於浙江舟山群島新區，背靠上海、杭州、寧波等大中城市群，處於長三角地帶，區域優勢顯著。舟山群島新區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和重慶兩江後成為第四個國家級新區，是國家重點發展海洋經濟和引領區域發展的試點區，勢將成為石油等大宗商品加工、中轉、倉儲和貿易樞紐。舟山外釣島項目的總容量約為 316 萬立方米，分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庫容量分別為 194 萬立方米和 122 萬立方米，儲運的產品包括原油、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燃料油和化工品，碼頭設施配備 13 個從 3,000 載重噸至 30 萬載重噸的泊位。30 萬載重噸的碼頭靠泊能力，將大大降低進口船舶燃料油的運輸成本，提高企業競爭力。

舟山外釣島項目倉儲一期工程正在建設之中，目前已經完成總工程量的 70%，預計二零一六年底完成，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將投入使用。13 個泊位的碼頭工程已經全部建成，正在進行配套項目的施工，預計二零一六年底完成，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將投入使用。舟山儲運基地的建成投產將極大增強光滙的資源整合能力，除了可以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儲運業務之外，它還可以幫助我們合理安排原油、燃料油等的現貨貿易及調油、套利等增值服務。

大連石油倉儲及碼頭項目位於國家批准的大連長興島石化產業基地，是中國新一輪石化產業佈局調整和結構優化升級戰略承載區域，國家重點規劃和發展石化產業基地之一。光滙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作為產業基地內主要配套物流設施，依託產業基地的發展優勢，將成為渤海灣乃至東北亞地區石油、燃料油等石油產品貿易、存儲及中轉中心。大連庫區設計總容量為 719 萬立方米，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庫容量分別為 351 萬立方米和 368 萬立方米，碼頭設施配備 13 個從 3,000 載重噸至 30 萬載重噸的泊位。

目前，大連項目已經完成三通一平工程，正在進行碼頭及庫區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預計三年內建成並投入運營。

電子商務平台

回顧國內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國內各大電商平台均從過去以平台運營為中心轉為加強線下物流和倉儲配套服務為中心，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消費體驗與價值，電商的模式正從消費互聯網轉為產業互聯網。這些經過市場驗證的商業模式進一步印證了光滙雲油電商平台以雲油線上快速入口配合強大倉儲、供應配套服務的互聯網+核心競爭優勢。

光滙雲油在下一階段平台的發展方向上將會進一步加強線上客戶的服務入口的引流，強化客戶服務的創新體驗、加強線上訂單與線下實體配套服務的運營效率。配合 C 端市場品牌宣傳和推廣，將光滙雲油的業務於全國範圍內全面推廣。為雲油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線下加油消費場景的同時，配合多家銀行全面發行光滙雲油聯名銀行卡，為雲油在消費領域、金融領域提供更全面的線下體系和更健壯的後台支撐。

光滙雲油平台將會在 C 端及 B 端全面進行推廣，推進物流、物聯網、互聯網等重度車主渠道進行資源整合，為本集團和企業用油提供更豐富的供油配套解決方案和雲油電子結算方案。致力於為雲油客戶降低用油成本，提供最佳的消費體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 424 百萬港元及 4,471 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分別約為 11,108 百萬港元及 14,493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157,114,647 股（「股份」），總股本約為 254 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 450 名全職僱員。集團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時行業內慣例作為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考慮因素。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10.0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204.9 百萬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並於適當時候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2 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預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的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為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委任容伯強博士（「**容博士**」）為行政總裁，而薛光林博士（「**薛博士**」）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容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辭任行政總裁，於彼辭任後，本公司主席薛博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注意到雖然委任薛博士為行政總裁將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情形，但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之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由薛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內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使股東和持份者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儘管如此，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另擇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採納「處理公司股價敏感及機密資料之政策」（「**該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該政策，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不遵守該政策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鄺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亦為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考慮財務報告事宜、評估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討論主要判斷範圍及遵守適用法定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及年度業績事宜。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鄺燦林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提交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財務資料

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本年度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除外，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合共 10,000,000 股，總代價為約 24,665,900 港元。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載列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組成

容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薛博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謝

本人謹就董事會、我們的管理層和所有員工在本年度的努力不懈，以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和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鼎力支持，致以真誠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王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